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。
- 2、本次会议中的议案4、议案5、议案6、议案9、议案10、及议案11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《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在2019年3月3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进行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3日下午14:30；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蒋明先生；
- 4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杭氧股份临安制造基地行政楼A楼会议室；
- 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至4月2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23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4,532,0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64,603,777 股的 65.5745%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28,036,0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64,603,777 股的 54.7412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,497,9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964,603,777 股的 10.8333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805,843 股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五、会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9,411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9,411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9,411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6,411 股，反对 7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8,243 股，反对 7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579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》

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,771,926 股，反对 7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8,243 股，反对 7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579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9,411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99.999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1,801,243股，反对4,600股，弃权0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.745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6,411 股，反对 7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9,411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9,411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01,243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45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提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9,411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801,243 股，反对 4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45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32,526,411 股，反对 7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98,243 股，反对 7,6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5791%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 2018 年度述职，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已进行披露，供投资者查询。

七、见证律师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杭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